

档 号	序 号
G47-0003	0005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 概念方案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SXGJ-2022-0033

乙方：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概念方案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洪梅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方案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概念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设计	拟拆除现状洪梅大桥，原址新建双向六车道桥梁，并接顺周边道路（向西顺接望沙路，向东顺接小康路），项目全长约 1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功能，桥梁全长约 460 米，项目投资估算约 28000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建安费估计约 23800 万元。	概念方案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设计人，若存在错漏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并一次性告知发包人需补正的材料。若设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经设计人确认齐全、不存在错漏。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3	其他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方案设计文件、份数、内容占比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占比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平、立、剖）CAD 版	1	30%	设计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交初步方案成果，并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概念方案全套成果（需满足桥梁竞赛成果要求）。
2	方案效果图（不同视角的日景、夜景）	1	30%	
3	动画展示	1	10%	
4	方案文本	1	10%	
5	桥梁竞赛成果要求中的其他文件	1	20%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方案设计费的合同价为¥696288.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 20%	139257.60 元
2	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	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 70%	348144.00 元
3	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天内	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 100%	208886.40 元

注：如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及《东莞水乡经济区景观桥梁方案设计竞赛技术文件》成果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按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量（第六条内容占比）相应扣减该项目签约合同价。

8.2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发包人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设计人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整体修改幅度大于 5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设计人需无条件的配合，对设计进行返工，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顺延设计文件时间，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承担付款责任后，如设计人有开始提供设计，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

9.1.4 发包人依本合同获取的设计人须保密要求的设计文件和资料，除工程需要等正当理由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设计人，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的加快设计进度，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设计的概念方案，需达到《东莞水乡经济区景观桥梁方案设计竞赛》（2021.1）中“成果要求”的相应深度。

9.2.2 设计人的概念设计方案需考虑航道、水利、地震、交通功能及结构合理性、结构受力安全、投资限额等方面的要求，对提交的概念设计方案可实施性负责。

9.2.3 设计人应将其全部成果（方案说明、方案 CAD 图、效果图、动画等）按照满足《东莞水乡经济区景观桥梁方案设计竞赛技术文件》中成果要求（详见附件）要求提交给发包人。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的概念设计方案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做必要修改、完善及补充。

9.2.5 设计人应对后续深化、优化的设计方案成果进行复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设计人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时，应从本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成果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

计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2 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核，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的情况，设计人应从发包人要求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或者设计人未修改落实的发包人审核意见超过发包人该设计阶段全部审核意见的 20%时（以发包人审核意见条数计算），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 设计人对概念设计方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概念设计方案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10.4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主张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系列费用。

10.5 如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及《东莞水乡经济区景观桥梁方案设计竞赛技术文件》成果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按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量（第六条内容占比）相应扣减该项目签约合同价。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范围内由设计人所完成的成果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所有，包含使用著作权/版权、自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且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取得上述知识产权。

1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宣传其方案在实际工程中的应用情况。设计人的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说明、方案 CAD 图、效果图、动画等），发包人有权提供给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使用，设计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配合深化、优化其概念设计方案。

11.3 设计人应对提供的设计服务及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负责，

如由于设计人成果文件发生侵权，由设计人负全责，且不得以此为由导致逾期交付设计成果。

11.4 设计人提供最终方案成果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深化，设计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亦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施工招标完成为止。合同服务期内，设计人的工作内容和需提交的设计成果遵照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约定。如有需要，设计人需对该项目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案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六号

邮政编码: 401121

电 话: 023-67033067

传 真: 023-6703306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3902061610901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概念方案设计任务书

1、项目背景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位于东莞市西北部，是东莞市的西北门户，具有优越的区位交通优势和良好的生态文化优势，地处粤港澳大湾区腹地、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地理中心，同时也是著名的岭南水乡，水生态资源丰富，岭南文化底蕴深厚。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定位打造广东省幸福导向型产业集聚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特色区，集科创研发、智能制造、生态居住、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水乡科创城。推动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建设，是东莞落实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推动穗莞合作的重大战略举措。

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委会为高品质地进行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规划建设，拟针对洪梅大桥进行拆除重建，现征集高水平的新建桥梁概念设计方案，完善水乡功能区对外交通建设，使桥梁与东莞水乡文化品位高度契合，与水乡发展定位相吻合，与城市环境充分融合，打造独具水乡特色的标志性桥梁建筑，形成水乡特有的桥梁景观文化地标。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现状桥梁拆除重建项目，位于水乡新城片区桥东路。现状桥梁跨越洪屋涡水道，右幅桥梁建于1988年，左幅桥梁建于2003年，双向四车道，桥梁全长约266米，连接桥东路和桥西路，衔接望沙路与洪梅大道，现状周边路网较完善，现状桥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不能满足现阶段及远期规划需求。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拟拆除现状洪梅大桥，新建双向六车道桥梁，并接顺周边道路。项目全长约1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功能，西起望沙路，东至振华路，其中新建桥梁标准断面宽度为36米。

3、设计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内容为新建桥梁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设计单位要考虑航道、水利及场地条件和当地文化特色，通过创新性的研究和分析，统筹考虑桥梁美学、结构合理性、技术和经济等因素，对桥梁整体主题风格风貌进行定义，重点突出桥梁美学，确定桥型概念方案。

4、设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研究上位规划和相应专业规划，分析研究桥梁和周边用地的关系以及在整个城市中所起到的作用，对桥梁进行整体考虑，确定桥梁的主题风格风貌，塑造水乡特色风貌，提升水乡的城市品质与文化品味。

（2）方案在均衡、比例、韵律、故事性等方面须体现出特色美，突出桥梁建筑艺术，与城市景观环境相融合，展现水乡城市风貌，体现地域文化内涵。

（3）保持水乡功能区体系的连续性，不仅是交通系统的功能连续性，更是空间形态的视觉连续性，并与流动变化的景观体验相呼应协调。

（二）功能要求

（1）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以及人行道宽度满足规划要求。

（2）桥梁平面基本服从路网规划，对认为必要的调整应作说明。

（3）桥梁概念方案需考虑防洪和通航要求。

（4）桥面设计高程基本符合规划竖向高程要求，对认为必要的调整应作说明。

（5）桥梁概念设计方案应考虑相关地下工程建设需求。

（6）桥梁结构受力要合理，并考虑结构受力分析可行的要求。

5、成果及格式要求

方案设计文本成果内容包含：（1）体现整体构思的相关图纸或图片及视频动画；（2）具体方案的设计总平面图、桥型布置图（CAD版）；（3）体现设计意图的效果图，鼓励从整体和局部多角度表现设计方案；（4）其他内容应满足《东莞水乡经济区景观桥梁方案设计竞赛》（2021.1）中“成果要求”的相应深度。

方案设计文本格式要求：（1）设计方案图纸文件采用*.dwg（Autocad 2008）格式文件，*.dwg格式文件需附各图元及字体文件；（2）设计成果包含三维模型，模型格式为Sketchup或Rhino或3Dmax格式文件；（3）如提供的电脑渲染图，可采用*.jpg格式文件；（4）其他有助于理解设计内容的相关资料，由设计单位自行决定。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9200517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概念方案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2090906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圆整（¥696,288.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09月20日

关于对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 设计方案成果意见的复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分别提交了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三个不同的概念方案。经会同城建局研究，贵院三次报送的三个方案在桥梁造型上均未能满足发包人需求。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8.15 “如设计人由于报送概念方案累计三次均未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形成经发包人认可的最终方案）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第三方）提供概念方案，并从总设计费用中扣除（减）相应费用支付其他设计单位（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我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开展概念方案设计工作，概念方案设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为设计费 10%，即 696288.00 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如无意见，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函予以确认。

专此函达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工程建设中心

2022年8月31日

（联系人：王亮东，联系电话：88089037）

关于《关于对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意见的复函》的复函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贵单位发来《关于对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意见的复函》，收悉。经综合研究，我司对此无异议。

专此函达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联系人：李威，联系电话：15818424218)